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4)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
| 緒言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責任聲明 | 9 |
| 推薦意見 | 9 |
| 一般資料 | 9 |

| | |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
|--------------------------|----|

| | |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購股權」 |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初步不可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該上限如獲更新，則不可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百分比 |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4)

執行董事:

楊俊偉
祝蔚寧
陳致澤
黃景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李志明
黃海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01-3413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黃景兆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黃海權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557,195,617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11,439,123股。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557,195,617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任何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255,719,561股。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為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不可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現行計劃授權上限為739,169,56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行計劃授權上限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730,8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更新現行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約9.89%，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2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730,82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30,820,000份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其各自之行使期之明細如下：

| 參與人類別 | 行使期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
| 董事 | | | |
| 楊俊偉先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0.239港元 | 200,000,000 |
| 祝蔚寧女士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0.239港元 | 300,000,000 |
| 陳致澤先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0.239港元 | 30,000,0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 |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0.239港元 | 200,820,000 |
| | | 總計： | 730,820,000 |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購股權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2,557,195,617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符合上市規則，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255,719,56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30%上限，則不可授出有關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

鑑於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大幅增加，且根據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僅可授出附有權利認購8,349,56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3%）之8,349,561份購股權，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可能作出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黃景兆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本集團之副總裁。彼負責資源項目之全面策略管理、開發及市場推廣。彼於天然資源業擁有逾13年之經驗，曾在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3,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時，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5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監管者發出的公告及消息，黃先生（作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前任董事）連同該公司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違反彼等各自於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董事之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未有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使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亦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因此，上市委員會就上述違規事項分別公開批評黃先生及該另一名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前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陳志遠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稅務、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4,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時，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陳先生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陳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亦已接獲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故彼仍然保持其獨立性及應重選連任。此外，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之服務年期不會妨礙彼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職責時作出獨立判斷，而彼仍能就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給予獨立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黃海權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時，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黃先生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亦已接獲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故彼仍然保持其獨立性及應重選連任。此外，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之服務年期不會妨礙彼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職責時作出獨立判斷，而彼仍能就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給予獨立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557,195,617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3,255,719,56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減少。

董事並不知悉，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七月 | 0.495 | 0.172 |
| 八月 | 0.400 | 0.225 |
| 九月 | 0.300 | 0.197 |
| 十月 | 0.260 | 0.223 |
| 十一月 | 0.305 | 0.234 |
| 十二月 | 0.275 | 0.200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0.260 | 0.171 |
| 二月 | 0.265 | 0.195 |
| 三月 | 0.270 | 0.185 |
| 四月 | 0.325 | 0.244 |
| 五月 | 0.370 | 0.210 |
| 六月 | 0.340 | 0.205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75 | 0.203 |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假設再無發行股份，且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4)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例及／或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偉先生、祝蔚寧女士、陳致澤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李志明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